通化县人民政府东安街道办事处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通化县人民政府东安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室编制而成的。内容包括“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存在问题与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部分组成。所列数据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通过通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发布。如有疑问请与通化县人民政府东安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435-3858588，邮政编码：134100，电子邮箱：sqdgw5235722@163.com，地址：通化县丽景悦府22号楼后。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安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制度建设、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推行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了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等常规载体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为民便民的功能。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2年，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22年度主动公开活动类信息18条。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

以便于公众知情，方便公众办事，有利于公众监督为出发点，2022年，微信公众号把政府网站和社区微信公众号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对要求主动公开的内容，按时按要求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开。另外积极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社区基层平台、社区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专栏、发放便民资料等。

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度东安街道受理申请的数量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东安街道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孙一桐为组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王鹤雅为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社区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定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对主动公开的信息确定、制作、更新，并交由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1.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图片，合理布局网站页面，保证页面质量，向社会公开各种政务服务信息，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2.拓宽渠道，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QQ群、微信群的管理，公开发布社区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力争做到让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最多跑一次”。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监督保障

**1.审核及保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和未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做到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

**2.公开考核制度。**建立检查和考核、测评制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经常对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考评，并将检查和考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予以通报。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

二、存在问题与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东安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信息数量不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主要集中在社区活动，总结规划等信息公开的相对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配强队伍，加强学习，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加强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各种政务服务信息，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2.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年度考核中，建立长效机制。

**3.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社会评议的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发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化县人民政府东安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3日